

中马园审批环〔2025〕14号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2 万吨/年草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22 万吨/年草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22 万吨/年草酸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1-450704-04-01-775277）属新建，选址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广西华谊能化厂区内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不新增用地，主要建设 22 万吨/年草酸生产装置（含 2 个结晶水计）和变电所，其余公用工程及辅助

设施依托现有厂区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45499.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88.90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0.42%，主要环保投资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废处置及环境监测等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。

二、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、风险防控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作业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，文明施工与作业。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，并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，做好施工管理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。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和洒水降尘；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天宜污水处理厂（二期工程）。施工期损坏、废弃的各种建筑材料，场地清理产生的建筑垃圾等袋装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大气环境。

（1）水洗塔尾气经“冷凝+水喷淋”处理后，达到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

标准后通过 15m（DA050）排气筒排放。

（2）干燥系统尾气经“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+水膜除尘”处理后，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标准后经通过 15m（DA051）排气筒排放。

（3）草酸装置依托厂区设立高架火炬，火炬高 100 米。开车放空气、事故排放气等送高架火炬燃烧，高空排放。

（4）无组织废气。①生产区无组织废气：采用先进工艺技术，选用高质量的管件，提高安装质量，并经常对设备检修维护，将化学品在装卸过程中的跑、冒、滴、漏减至最小；生产过程在设备、管道、阀门、法兰、储罐等连接而成的密闭环境中进行的；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地方，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，以检测设备泄漏及空气中可燃有毒气体浓度，一旦浓度超过设定值，将立即报警。②储运区无组织废气：各类溶剂贮存量将严格控制在总容积的 90%以下；采用密封性能高的阀门和输送泵，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输送过程中的逸散；输送管道设有自动阀门控制系统，压力发生变化后会自动关闭，以减少泄漏量；采用密闭鹤管的下装式定量装车系统。③定期开展生产区和储运区无组织废气的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。

2. 地表水环境。场区内严格执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新增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后送往天宜污水处理厂（一期工程）处理。

3. 声环境。设备选型中应采用低噪声设备，从源头控制噪声；对于高噪声设备，安装隔音、减振、消音设施。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后，确保各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

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、4 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。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理。布袋除尘过程产生的草酸作为产品回用，废包装材料外售一般固废单位。废机油属危险废物，储存在危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5.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。对生产区无组织废气、储运区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控制措施，同时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，做好废气、废水在线监测和例行监测。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设置防渗措施，制定土壤质量监控计划。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“源头控制、末端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，落实各分区防渗措施，依托现有 4 口地下水监控井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。

6.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。项目设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，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池、事故池并新建一座 15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。修建围堰，围堰排水管上设置切换阀。此外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 号）的要求编制或更新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，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控制事态扩大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
